

安宗林 主编

中国企业 常用法律文书

Z H O N G G
U O Q I Y E
C H A N G Y
O N G F A L
U W E N S H
U

山东人民出版社

安宗林 主编

中国企业常用法律文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常用法律文书/安宗林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9 (1999. 10 重印)

ISBN 7-209-02286-4

I. 中… II. 安… III. 企业—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880 号

中国企业常用法律文书

安宗林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2 插页 29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7000

ISBN 7-209-02286-4

D·538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
合伙协议	(11)
联营合同	(18)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32)
国有企业法人破产申请书	(37)
个人劳动合同	(40)
集体合同	(52)
雇佣合同	(63)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70)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招标书	(91)
投标书	(9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0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14)
加工承揽合同	(125)
财产租赁合同	(133)

房屋租赁合同·····	(138)
融资租赁合同·····	(141)
仓储保管合同·····	(154)
货物运输合同·····	(161)
借款合同·····	(167)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73)
行纪合同·····	(178)
委托合同·····	(181)
居间合同·····	(185)
保证合同·····	(188)
抵押合同·····	(194)
质押合同·····	(200)
技术开发合同·····	(205)
技术咨询合同·····	(212)
技术服务合同·····	(217)
技术转让合同·····	(22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28)
专利权转让合同·····	(23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42)
专利请求书·····	(246)
权利要求书·····	(255)
商标注册申请书·····	(259)
公证申请书·····	(263)
仲裁协议书·····	(268)
仲裁申请书·····	(273)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280)

民事起诉状·····	(286)
民事诉讼答辩状·····	(293)
民事反诉状·····	(298)
民事撤诉申请书·····	(303)
财产保全申请书·····	(307)
先予执行申请书·····	(312)
公示催告申请书·····	(317)
支付令申请书·····	(321)
民事上诉状·····	(325)
申请执行书·····	(331)
民事再审申请书·····	(336)
行政复议申请书·····	(341)
行政起诉状·····	(347)
行政答辩状·····	(354)
行政上诉状·····	(360)
后 记·····	(366)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一、概述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是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制定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应当在订立的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经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正式生效。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体现着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对股东、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同时也是政府机关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写作内容和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结构分为标题、正文、尾部三部分。标题由公司名称和文种名称组成。正文内容应按我国《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分为总则、分则及附则。总则主要就设立公司的目的、依据,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作一说明。分则是章程的主体部分,主要写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原则,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等。附则则将章程生效时间和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等作简要说明。尾部由全体股东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应注意事项

公司章程在公司范围内具有强制遵循和执行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是业务性质的规章制度,属于规范性文书。在制作章程时,应注意语言的准确性、格式的规范性及内容的严密性。章程使用的词语应清晰、明确,不能模棱两可,产生语义上的歧义,组词造句必须遵循语言的结构规律,使用规范的书面语体,要言简意赅。章程的格式是由章程内容所决定的,因公司章程内容较丰富,若只用条款不足以反映其全部内容,可用章、条的形式表示,章、条清晰,主次分明,并注意章、条之间的内在联系。章程应逻辑严密,内容不能前后矛盾。应注意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凡是法律规定必须写明的条款,不能遗漏或删除。

四、格式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章程

_____市_____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充分酝酿,决定发起设立本公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_____市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_____市_____区_____街(路)_____号。

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视本公司情况自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在办理登记前,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属于赞助捐赠的物资应折价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四条 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

股东名称:1. _____物资供销公司;

2. _____食品厂。

股东姓名:李某,张某。

第五条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转让出资;
3.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义务:

1.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2.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3. 公司依法设立后,股东不得抽回资金。

第六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股东的出资方式分别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五种形式投入。例:总出资额为100万元,其中,李某以货币形式投入人民币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张某以非专利技术投入折合人民币18万元,占18%;_____物资供销公司以现代化办公设施两套投入,合计人民币30万元,占30%;_____食品厂以土地使用权投入,折合人民币22万元,占22%。(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第七条 各股东应在本章程签字后一个月内将认缴的出资额转入公司的临时账户,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后,由公司向各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名称、公司设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者名称(姓名)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和编号等。

第九条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条 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1.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2.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 $1/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3.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的决定(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李某、张某、王某、赵某四人组成。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为李某。

5.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股东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7.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8.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某为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推选朱某、周某、孙某三人担任。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

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某。

(不设董事会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5% 作为法定的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益金。经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可以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依法纳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内公布上一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应分得的利润额。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是否从销售总收入中提取一定的资金作为科技开发各项基金由公司自行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的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办理。

公司所需的职工,可以由县(市)区劳动部门推荐,也可以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以警告、记过、降薪等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开除。对给予开除处分的职工,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

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主要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法定公益金,组织职工学习业务知识,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讨论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工会参与调解职工与公司之间的争议。

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工会经费,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和团章的规定,在公司内建立党团组织。(公司可视情况制定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2. 公司依照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6. 公司决定清算后，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任何人未经清算组同意，不得处理公司财产。

清算组对公司债务全部清偿后，剩余的财产其注册资本以内部分，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结束后，到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依法终止。

第十七条 股东以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_____

法人股东：

_____物资供销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食品厂(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自然人股东：李某 张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章程

_____市_____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写作内容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基本相同。仅第十条公司的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中的“公司设立董事会…”改为“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股东会。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公司执行董事为李某。”“公司设立监事会……”改为“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推选赵某担任。……”第十一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_____”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执行董事李某。”

注:上述两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格式仅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一般公司设立的要求拟定,公司在制定章程时,应当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作适当的增减。

合 伙 协 议

一、概述

合伙协议又称合伙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设立合伙企业,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就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签订的书面协议。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报送企业登记机关,合伙协议是设立合伙企业的法定要件之一。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是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和依据;是确定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是合伙人之间正确处理合伙企业内部事务的依据;也是人民法院或其他机构处理合伙企业纠纷的依据。

二、写作内容和要求

合伙协议的结构分为标题、引言、正文、尾部四部分。标题由企业名称、文种组成;引言应写明合伙人的姓名、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宗旨、订立合伙协议的原则;正文应符合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3条的规定,第13条是关于合伙协议载明的事项的规定,合伙协议的事项包括应当载明的事项,即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时不能缺少的事项,如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出资的方式、